

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未享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必填)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日間)
申請組別	就讀學校 / 系所 / 年級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學業成績	附繳證明文件各乙份(請依序裝訂並勾選之, 1~4 項缺一不可)			
上學期 分	1、足資證明係受難者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二擇一)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4、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正本。(二擇一)			
下學期 分				
操行成績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分				
申請人與受難者親屬關係(為核對申請資格, 請填寫受難者姓名及相關親等關係姓名)				
受難者	一親等(子女)	二親等(孫子女)	三親等(曾孫子女)	
註： 1、若提供申請資料有不實或違反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者，經二二八清寒獎學金評審小組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2、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表連同附繳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間內郵寄至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地址：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4 號。 3、申請期間自 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請於期限內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4、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事宜，請參照本會網站「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之規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址： http://www.228.org.tw 連絡電話：(02)2332-6228 分機 124 謝小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